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暨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在授权范围内分别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、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《〈花山生态新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、《〈咸宁市梓山湖（贺胜）新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〉之补充协议》。

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5年3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5-018）。

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相关信息详见 2015 年 3 月 31 日、4 月 2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